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1)重選董事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呂光宏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劉曉松先生

唐松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樓

7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而言，陳義紅先生、呂光宏先生及唐松蓮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唐松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重選退任董事經已由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數目；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自股東尋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彼等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達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擴大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達1,177,512,205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88,756,102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修訂**」)。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分及人民幣0.71分。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91283元，以港元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主席函件

為釐定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的期間：
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記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營運及企業規劃。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約人民幣1,500,000元(稅前)、年度董事袍金193,6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表現、市場狀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於2,201,021,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7.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陳晨女士之父親。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呂光宏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呂先生主要負責編製集團年度財務預算；組織和指導會計核算、稅收籌劃、財務分析等工作；制定集團整體的資金使用規劃，負責集團投資項目和理財項目的運作；組織集團法定審計及信息披露工作；維繫公司與股東、投資者的長期合作關係；建立與完善公司內控內審制度，制定並監督落實審計工作計劃，防範公司管理風險。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財務部經理。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投資與資金管理部總監，負責本集團投資業務管理、上市合規業務、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內部管理等工作。

呂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176.SH)（「中國巨石」）財務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職務包括中國巨石財務分析及稅收管理等。

呂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級會計師職稱。

呂先生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帕動力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享有年薪約人民幣1,138,200元(稅前)、年度董事袍金193,6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呂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表現、市場狀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呂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股股份及3,9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呂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呂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松蓮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

唐女士為東華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的副教授、系副主任兼及黨支部書記，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講師。唐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公派訪學。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自中國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自中國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唐女士畢業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財務學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唐女士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悅心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62）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唐女士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05）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起，唐女士一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33）的獨立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唐女士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唐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唐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唐女士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唐女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其考慮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887,561,02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8,756,102股股份，直至以下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

誠如主席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與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義紅先生(通過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2,572,101,4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43.6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則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8.54%。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一般資料

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375	0.305
七月	0.33	0.305
八月	0.305	0.27
九月	0.36	0.27
十月	0.435	0.34
十一月	0.375	0.32
十二月	0.37	0.3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5	0.31
二月	0.415	0.32
三月	0.45	0.38
四月	0.405	0.32
五月	0.435	0.37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9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35分。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71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呂光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唐松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二六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滿足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類似權利時（如適用）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可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開始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凡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